



# 建築物公安管理 涉及室內裝修制度交流 (以臺北市管理經驗為例)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李豪偉 2018

## 省建築師認證費用，小心付更多！

家中裝潢要申請裝修許可證，對一般台北市民而言是一個陌生的觀念，雖然政府基於保障民眾居家的公共安全，立意良好可惜未充分宣導，才使得挨罰民眾覺得有如啞巴吃黃蓮，網路也不乏相關的討論文章。

據建管處統計，北市登記有案的合法裝修業共一九四七家，去年核發室內裝修許可證僅二五六五件，平均每家業者承攬裝修工程一、二一件，這種接案量根本不可能有任何一家業者能存活下去，間接證明極大多數的裝修工程都未事先申請裝修許可證。

今年四十六件被建管處開單罰款的檢舉案，由於都在裝修施工中，所以沒有申請訴願的餘地，差別只在裁罰對象究竟是屋主或施工業者。有民眾認為，與其請建築師在室內裝修圖上簽證蓋章，也得花數萬元費用，不如賭賭運氣，反正被查到也只罰六萬元，但官員指出這種想法大錯特錯。

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未申請裝修許可證者除了處六萬元至卅萬元罰鍰外，須限期改善並補辦，逾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這意味想規避申請省錢反而付得更多。

## 裝潢沒許可證 3年只罰0.2%？

鉅亨網新聞中心 2012/03/14 星期三 15:21 [\[引用\]](#)



室內裝潢需要申請許可證，應該已經不是新聞，而且多數屋主在進行裝修時，都沒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總認為不會這麼倒楣被抓到。台北市建管處近3年來就開罰單134件，罰金達932萬元，光去年就開出75件罰單，罰金約492萬元。

光就這個數字來看，“被抓率”著實偏低，試想去年一整年，台北市中古屋加新成屋成交量約在6萬戶左右，近3年的成交件數約有21.4萬戶成交，初估成交3成中的裝潢物件應需申請許可證，就大約有6.4萬件，結果台北市建管處只開罰134件，僅佔0.2%，難怪屋主在裝潢時不會主動申請，肯定是要來賭一賭的。

## ◇室內裝修管理的法令依據

- ◎建築法第77條之2、第95條之1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室內裝修的管理要件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

## ◇ 遭受罰鍰處分或強制拆除

- ◎ 建築物室內裝修倘未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依建築法第95條之1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 營業場所違規裝修並以易燃板材隔間，遭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案例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內政部99.3.3函頒「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樓層數6層以上的集合住宅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中任一樓層室內裝修，均應申請審查許可。



## ◇其他內政部指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內政部96.2.26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總樓層數5層以下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 （一）增設廁所或浴室。
- （二）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



## ◇ 室內裝修行為

###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室內裝修行為—天花板、分間牆、固定隔屏、高度120cm 以上牆面



天花板



分間牆新作、拆除、變更材質

◇ 室內裝修行為 — 天花板、分間牆、固定隔屏、高度120cm 以上牆面



固定式隔屏



高度120cm以上的牆面裝修

## ◎非室內裝修行為（免申請）



## ◎非室內裝修行為（免申請）



固定式及活動式家具

## ◆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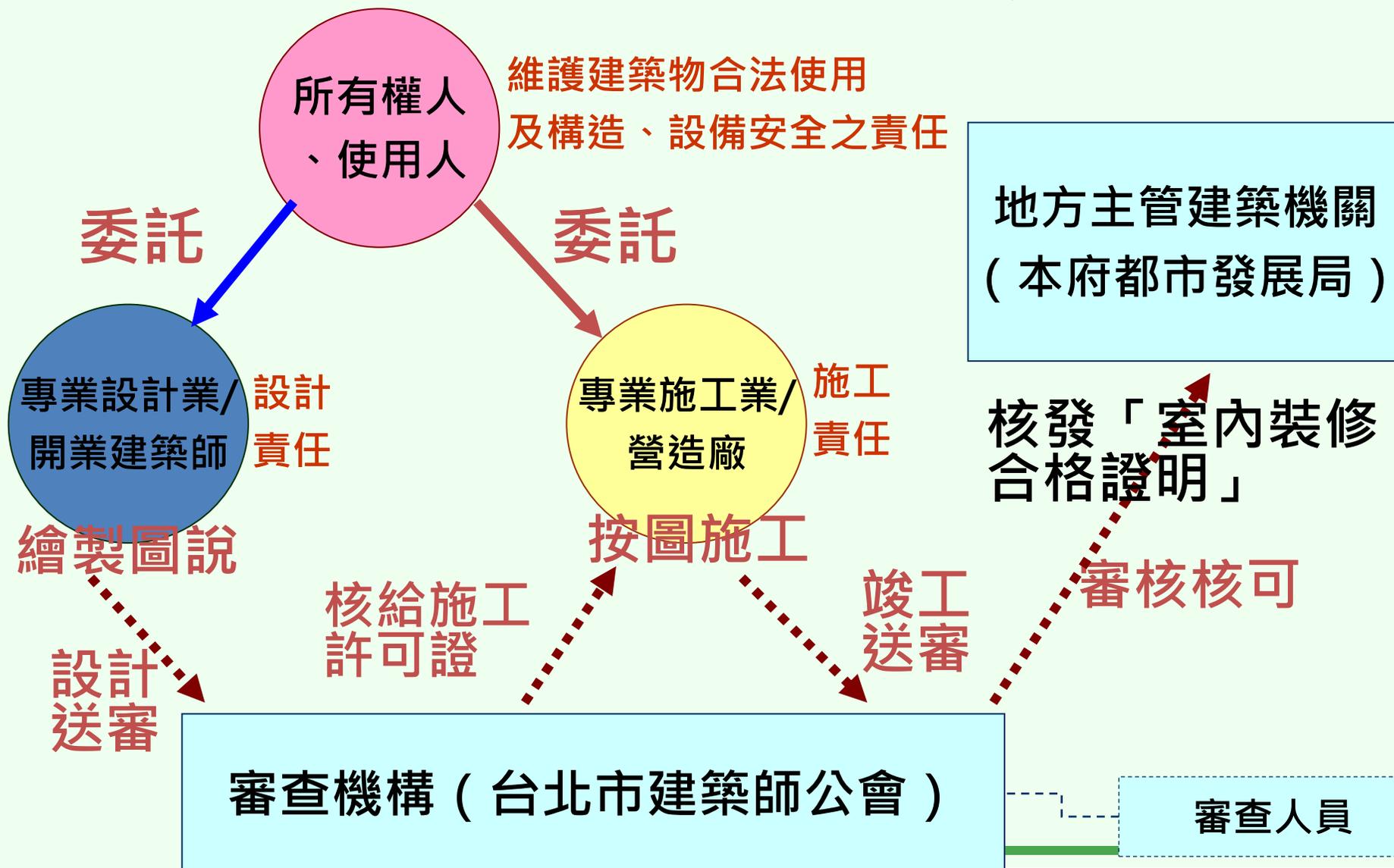
基於公共安全考量，  
建築法明定室內裝修  
應委託內政部登記許  
可的室內裝修從業者  
辦理。

室內裝修業  
登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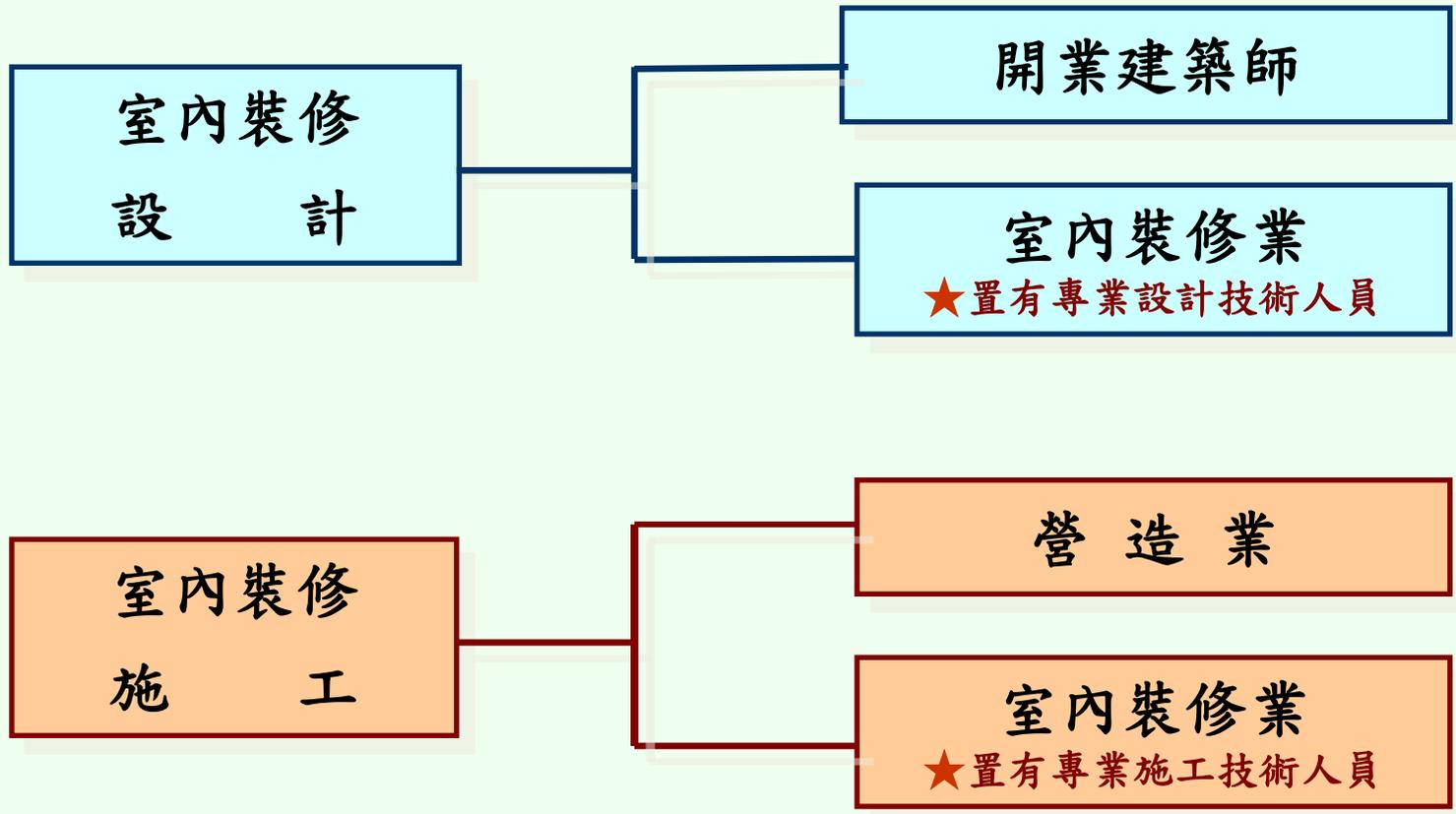
營造業  
登記證



# ◎ 室內裝修案件涉及人員及責任歸屬



## ◎室內裝修從業者及其執業範圍



## 建管資訊查詢

建築師

公寓大廈

昇降設備

機械停車設備

工地主任

公共安全檢查

室內裝修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

維護服務紀錄表

(需修改系統問題時下載使用)



## 室內裝修業登記查詢

可輸入適當條件或直接查詢!!

|         |                                     |                        |
|---------|-------------------------------------|------------------------|
| 公司名稱：   | <input type="text"/>                | (可依關鍵字查詢)              |
| 登記證書字號： | <input type="text"/>                | (英文字母為大寫，例：40B0000001) |
| 公司負責人：  | <input type="text"/>                |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小明)   |
| 所在地區：   | 不限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                        |
| 執業範圍：   | 不限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                        |

開始查詢

重新輸入

## 室內裝修業登記所在地查詢

| 縣市別 (家數)  | 縣市別 (家數)  | 縣市別 (家數)  | 縣市別 (家數)  |
|-----------|-----------|-----------|-----------|
| 台北市 1929家 | 高雄市 0450家 | 基隆市 0046家 | 宜蘭縣 0068家 |

<http://cpabm.cpami.gov.tw/SearchPage.jsp?url=/search/bmd/InterDeco.jsp>

#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

申請審查許可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期間應於場所出入口、大樓公布欄或電梯出入口等明顯處張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施工許可證應載明裝修地址、施工期間及申請人、施工廠商等資訊。

▲室內裝修許可證應戳蓋都市發展局或審查機構備查章。



###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一、本證係依據室內裝修工程一覽表「建築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經下列程序辦理：  
1.  本市 20 餘棟次，由都市發展局委託本市建築管理委員會辦理，辦理本市建築管理委員會備查章，即可施工。  
2.  本市 20 餘棟次，由都市發展局委託本市建築管理委員會辦理，由建築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查章，即可施工。  
3.  本市 20 餘棟次，由都市發展局委託本市建築管理委員會辦理，由建築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查章，即可施工。

二、施工期間應於建築物出入口或大樓公布欄或電梯出入口等明顯處張貼，施工期間應於建築物出入口或大樓公布欄或電梯出入口等明顯處張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施工許可證應載明裝修地址、施工期間及申請人、施工廠商等資訊。

|      |  |      |                          |
|------|--|------|--------------------------|
| 裝修地址 | 臺北市○○區○○路○○號                           |      |                          |
| 裝修戶名 | ○○○                                    | 連絡電話 | 02-1234578               |
| 審查人員 |  | 審查機構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br>-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
| 設計廠商 | ○○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 連絡電話 | 02-1111111               |
| 施工廠商 | ○○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 連絡電話 | 02-1111111               |
| 施工期間 | 預定自 100 年 05 月 17 日起至 100 年 05 月 18 日止 |      |                          |

| 相關連絡電話   |                       |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章   |
|----------|-----------------------|--|
| 都市發展局分會  | 0271-2611             | 都市發展局分會<br>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章<br>100.4.1<br>02-23772011<br>02-23772011 |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1234 (專線) 02-07890123 |  |
|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 1234 (專線) 02-07890123 |  |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 1234 (專線) 02-07890123 |  |
| 建築管理科    | 02-07890123 轉         |  |
| (室內裝修)   | 0271                  |  |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1234 (專線) 02-07890123 |  |
| 建築管理處    | 02-07890123           |  |

備註：本證係依據室內裝修工程一覽表「建築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經下列程序辦理。

# ◇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案件資訊管理系統  
 TA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臺北市室內裝修許可案件查詢】(請輸入部分或完整地址後，按查詢按鈕執行查詢)

裝修地址:

查詢

每頁筆數 [第一頁] [前一頁] [最末頁] 跳至第  頁 目前

| 掛號號碼 | 案件狀態 | 裝修地址 | 施工期間 |
|------|------|------|------|
|------|------|------|------|

目前線上人數:14

## 室內裝修資訊管理系統

<http://Int.arch.org.tw>

• 臺北市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案件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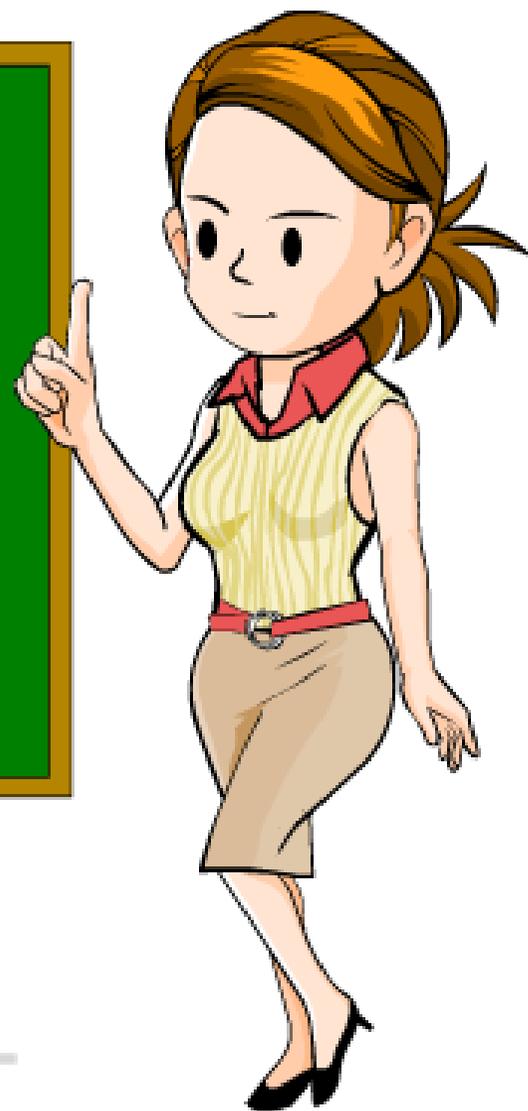
#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依下列選項辦理：
  - 依第22條規定，向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核圖說，嗣經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核合格，准予施工。
  - 依第22條第2項規定，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室內裝修，其裝修圖說嗣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准予施工。
  - 依第33條規定，由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檢附室內裝修圖說簽章負責，經審查機構查核符合，准予進行施工。
- 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施工完竣後，應向原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查驗，經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非法破壞樑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   |   |  |          |          |  |             |  |              |   |                 |   |                |
|---|---|--|----------|----------|--|-------------|--|--------------|---|-----------------|---|----------------|
| 裝修地址  | 臺北市106大安區光武里復興南路一段 號 樓  |  |          |          |  |             |  |              |   |                 |   |                |
| 裝修住戶  | 柯   | 連絡電話   | 2711-    |          |  |             |  |              |   |                 |   |                |
| 審查人員  | 林   | 審查機構   |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 連絡電話   | 2725-    |          |  |             |  |              |   |                 |   |                |
|   | 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 連絡電話   | 2725-    |          |  |             |  |              |   |                 |   |                |
| 預定自 101 年 07 月 24 日起至 102 年 01 月 24 日止            |   |  |          |          |  |             |  |              |   |                 |   |                |
| 相關連絡電話  |   |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備查章  |          |          |  |             |  |              |   |                 |   |                |
| 公會  | 2377-3011   |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台北市建築師公會</td> </tr> <tr> <td colspan="2">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登錄章</td> </tr> <tr> <td>簡裝(登)字第 C101</td> <td>號</td> </tr> <tr> <td>101 年 07 月 24 日</td> <td rowspan="2">  </td> </tr> <tr> <td>電話：02-23773011</td> </tr> </table> |          |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  |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登錄章 |  | 簡裝(登)字第 C101 | 號 | 101 年 07 月 24 日 |  | 電話：02-23773011 |
|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登錄章                                       |   |  |          |          |  |             |  |              |   |                 |   |                |
| 簡裝(登)字第 C101                                      | 號   |  |          |          |  |             |  |              |   |                 |   |                |
| 101 年 07 月 24 日                                   |  |  |          |          |  |             |  |              |   |                 |   |                |
| 電話：02-23773011                                    |   |  |          |          |  |             |  |              |   |                 |   |                |
| 環境保護局(音、空污)                                       |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  |          |          |  |             |  |              |   |                 |   |                |
| 工局(土)   |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  |          |          |  |             |  |              |   |                 |   |                |
| 理工程處  |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8387  |  |          |          |  |             |  |              |   |                 |   |                |
| 理工程處  |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  |          |          |  |             |  |              |   |                 |   |                |
| <small>※註：適用本條第一點第3項者，由審查機構用章，其餘由都市發展局用章。</small>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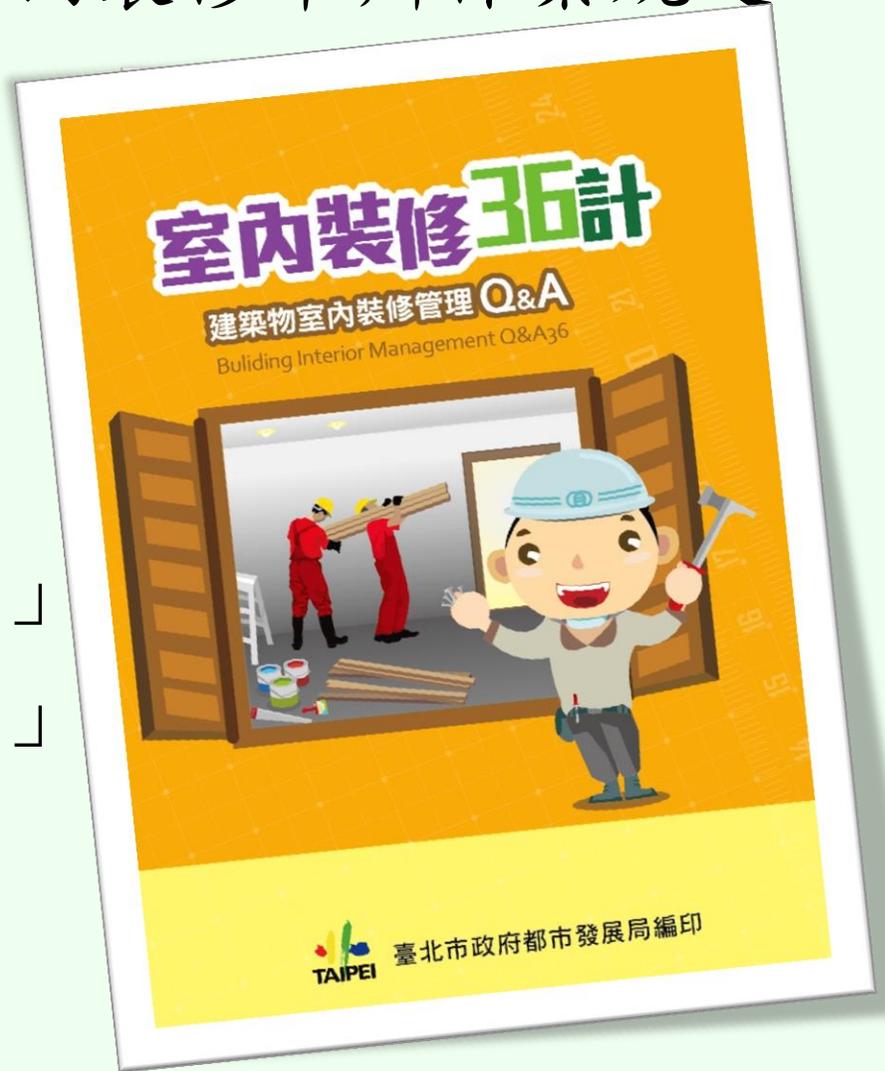
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

室內裝修  
審查效益



## ■ 「地方主管機關」室內裝修申辦作業規定

- 一、室內裝修申辦程序
- 二、室內裝修竣工期限
- 三、審查檢附圖說文件
- 四、室內裝修禁止事項
- 五、建築物「主要構造」
- 六、建築物「防火區劃」
- 八、室內裝修申請範圍



## ◇降低發生火災的機率

- ◎室內採用大量的易燃材料裝修而增添火災負荷，當然，類此場所的室內裝修過程，均未按照法定程序辦理審查許可。



▲室內因大量採用易燃材料裝修而釀成鉅災案例

## ◇防火材料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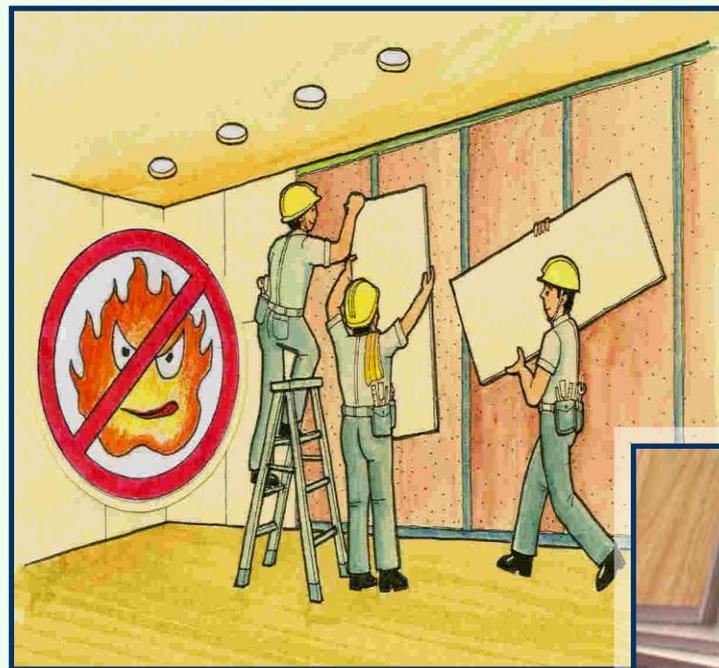
室內裝修材料之限制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條文檢討。

◎耐燃一級

◎耐燃二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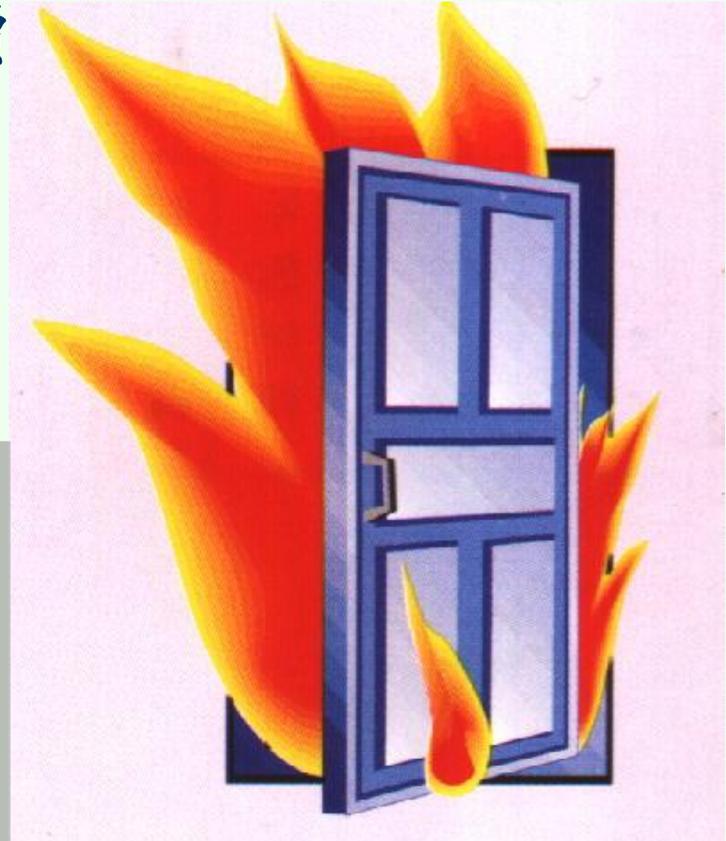
◎耐燃三級



## ◆ 防火門之性能基準與判定 (CNS11227)

### ◇ 建築用防火門之性能判讀

- ◎ 30A      ◎ 30B
- ◎ 60A      ◎ 60B
- ◎ 120A     ◎ 120B



## ◇破壞防火區劃



※將防火門變更為玻璃門，形同破壞防火區劃

## 不得破壞外牆之防火區劃



防火樓板應突出外牆面50cm以上，但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達90cm以上，且外牆構造具有樓地板同等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 ◇ 避免破壞構造或妨礙設備等安全



※委託未經登記許可的非法業者進行室內裝修施工，肇致破壞主要構造案例！

×

## ◆破壞構造

### ◇主要構造

定義：基礎、樑、柱、  
承重牆壁（剪力  
牆）、樓地板。

破壞主要構造非屬  
「室內裝修行  
為」，應申辦  
「變更使用」程  
序。



▲室內裝修涉及分間牆變更者，結構安全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樓板變更、增設室內樓梯應委託開業建築師辦理變更使用許可

## ◇ 避免肇生違章建築情事



▲ 擅自搭建夾層屋或拆除陽台外牆，均屬違章建築行為

## ◆外牆加設鐵窗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95.1.1以後新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陽臺不得設置鐵鋁窗。



▲在陽台加設窗戶，外牆未拆除者，得沿其欄杆外緣施作，但不得突出外牆面

## ◆外牆加設鐵窗

◎不得妨礙逃生急救災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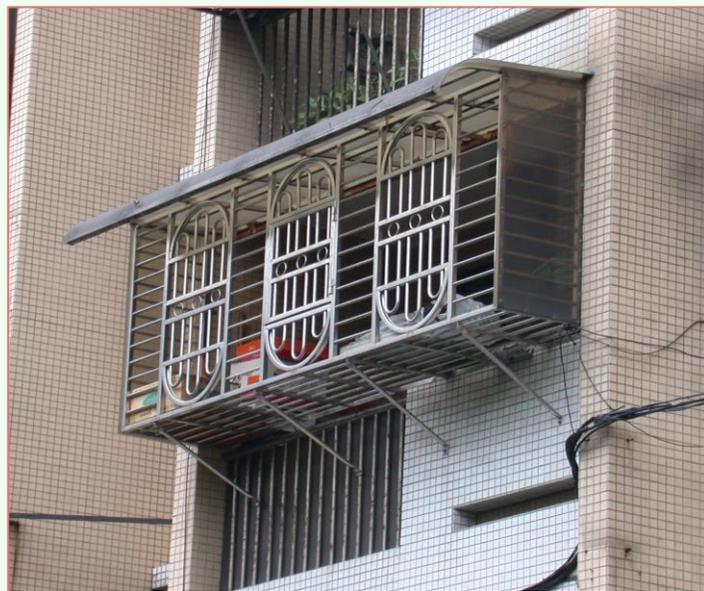


公寓大廈住戶設置鐵窗，應留設供消防人員救災使用之有效開口（高度120公分、寬度75公分以上）。違者，得通報主管建築機關依違章建築查處。

## ◆外牆加設鐵窗

◎外牆附設物之尺度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 100年4月1日以後建造執照：透空率70%，突出外牆10公分以內，且留設有效開口而未上鎖。
2. 100年3月31日以前建造執照：透空率70%，突出外牆60公分以內，且留設有效開口而未上鎖。



▲面臨道路或基地內通道應留設有效開口高120公分以上，寬75公分以上或直徑100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孔。

## ◇確保施工過程之安全



▲裝修施工人員在油漆作業中抽煙，導致火災案例！



▲裝修施工過程任意拆改消防設備致災案例！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避免徒費金錢及時間



▲火警探測器之裝設位置錯誤  
案例（距離空調出風口至少應  
達1.5公尺以上）

◎室內裝修不當  
設計，經查處屬  
實，仍須改善、  
補辦手續或恢復  
原狀，徒費時間  
及金錢成本，得  
不償失。

## ◇裝修住戶權益可獲法令保障



按圖施工？

依限竣工？

合格專業人員？

▲室內裝修施工期間，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並督導室內裝修有關業務

## ◇ 避免侵害公寓大廈住戶共同利益



※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 ◇俾利小型補習班、社福機構申請設立許可

一定規模以下之場所（如200m<sup>2</sup>以下之補習班、托兒所...等）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涉及室內裝修部分，仍應申請審查許可，俟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並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才會核准設立登記。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合格證明字號：097裝修(使)第1681號

申請人 利冠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林孝宗

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 明水路588號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廠商 林天彥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廠商 上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審查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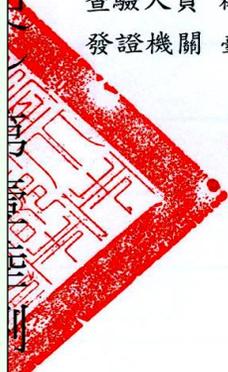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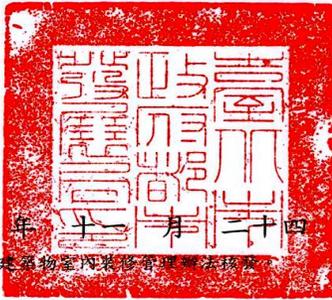
查驗人員 林天彥

發證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丁育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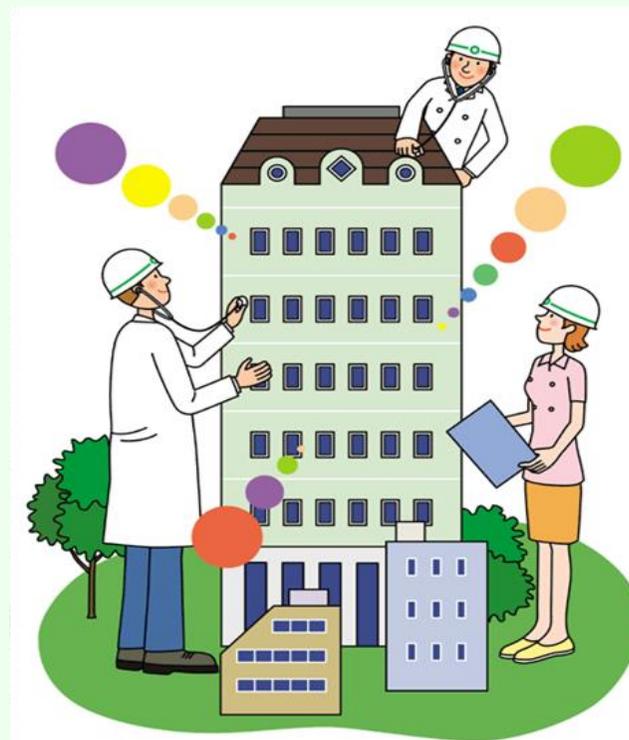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一月 二十四 日

註：本合格證明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核發



## ◇俾利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95年8月1日以後新領得使用執照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現場如有室內裝修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均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無證明者，現場縱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合格，仍應提列改善計畫限期補辦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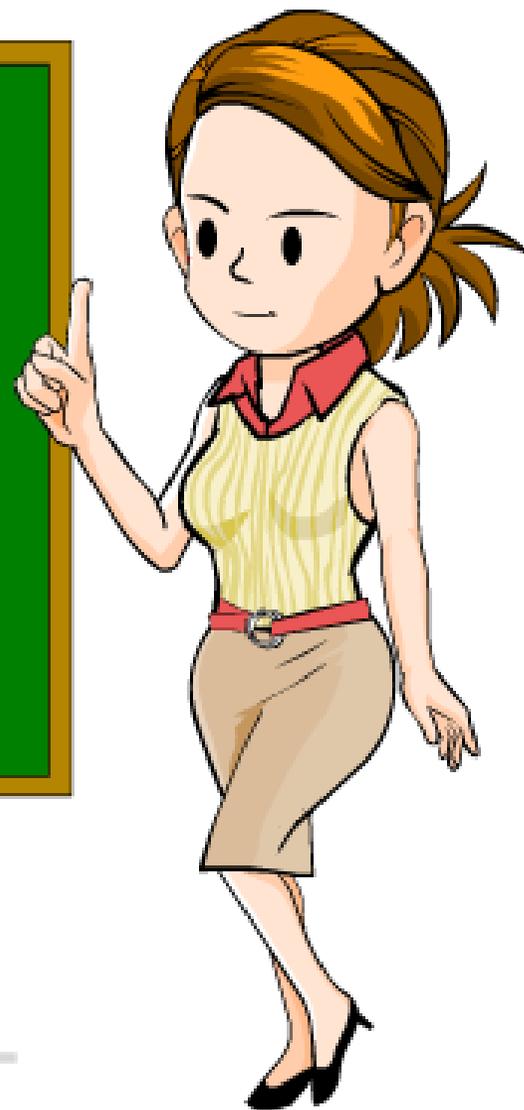
## ◆落實「綠建材」制度，營造健康居住環境

◎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總面積45%以上



綠建材標章

審查機構  
審查人員



## ◇ 審查機構

- ◎ 法令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及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4條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 臺北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網址：<http://web.arch.org.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886-2-23773011 傳真：886-2-27326906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Tainan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 臺南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網址：<http://www.tnaa.org.tw/>

■永華辦公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

TEL：[06-2955770](tel:06-2955770) FAX：[06-2955773](tel:06-2955773) E-mail：[tnaa@ms54.hinet.net](mailto:tnaa@ms54.hinet.net)

■民治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TEL：[06-6325969](tel:06-6325969) FAX：[06-6357950](tel:06-6357950) E-mail：[tnc2.tnc2@msa.hinet.net](mailto:tnc2.tnc2@msa.hinet.net)

##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

- 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
- 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應先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審查人員講習合格，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始得擔任。但於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得免參加講習。

## ◇ 審查人員

實際參與最近二年審查機構辦理之講習訓練，經審查機構審核其資格符合，核發派任證書，始得從事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

審查人員兼具社區建築師資格名冊，可參見「室內裝修100問附錄」，或洽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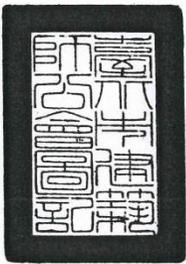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  
派任證書

 **開業建築師**

建築師姓名：■■■■ 會員證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派任證書字號：99(十五)室審證字第■■■■號  
證書有效期限：二年(至100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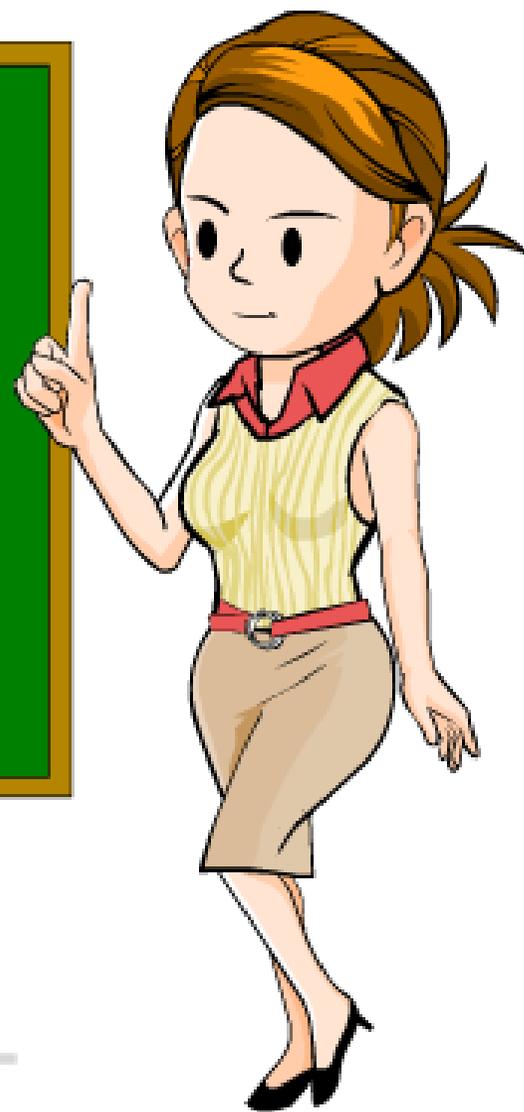
此證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有效期限？**  
理事長 許俊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 審查費用



##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第七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

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

## ◇ 審查費用

### ◎ 二階段室內裝修

內容：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

費用：以樓地板面積為計費依據

### ◎ 簡易室內裝修

內容：申報施工及申請審查許可

費用：1. 由公會輪派審查人員辦理者：5000元

2. 由申請人自行覓洽領有派任證書之審查人員辦理者：無統一收費基準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收費標準

| 面積種類 | 100m <sup>2</sup> 以下 | 500m <sup>2</sup> 以下 | 1000m <sup>2</sup> 以下 | 3000m <sup>2</sup> 以下 | 6000m <sup>2</sup> 以下 | 10000m <sup>2</sup> 以下 | 100000m <sup>2</sup> 以上 |
|------|----------------------|----------------------|-----------------------|-----------------------|-----------------------|------------------------|-------------------------|
| 圖說審核 | 10000元               | 25×面積+7500元          | 20×面積+10000元          | 15×面積+15000元          | 20×面積+30000元          | 5×面積+60000元            | 110000元                 |
| 竣工查驗 | 12000元               | 30×面積+9000元          | 25×面積+11500元          | 20×面積+16500元          | 15×面積+31500元          | 10×面積+61500元           | 5×面積+111500元            |

◎以申請面積750m<sup>2</sup>為例，圖說審核費用為 $20 \times 750 + 10000 = 25000$ 元  
竣工查驗費用為 $25 \times 750 + 11500 = 30250$ 元

◎複審及複驗不另收費。

◎申請案件駁回後，重行申請圖說審核者，應重繳圖說審核費用；申請案件經報請都市發展局察明處理後，再行申請竣工查驗者，應重繳竣工查驗費用

◎有關繳費程序及相關資訊，請查閱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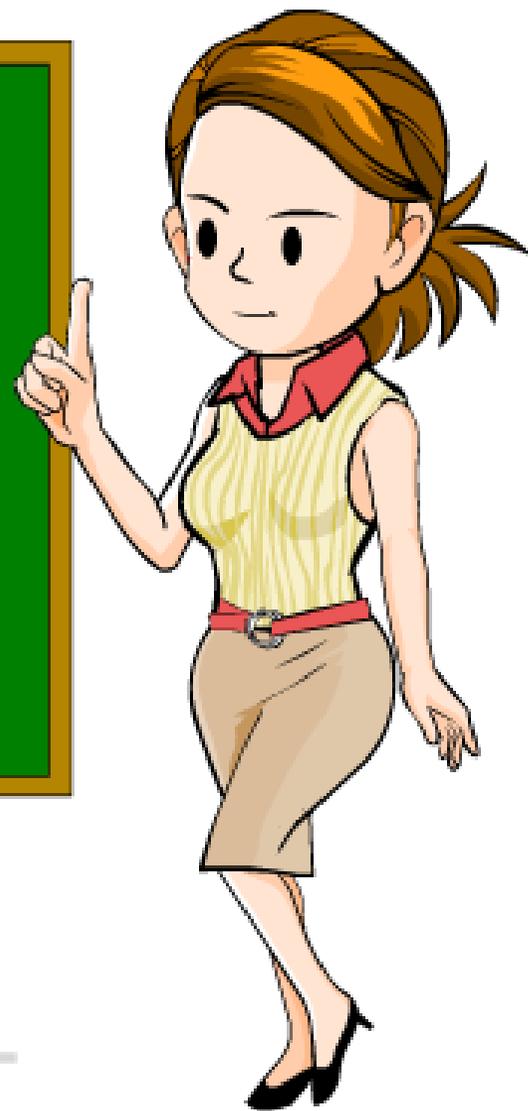
備註

#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標準表」

105年8月16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審議通過

| 元/m <sup>2</sup> 種類<br>面積   | 圖說<br>審核費 | 竣工<br>查驗費 | 備 註   |
|---|-----------|-----------|---|
| 100m <sup>2</sup> 以下部份  | 6,000元    | 8,000元    | 一、繳交審查費計算：<br>1、面積為申請書表(E1-1、E1-2)之申請樓地板面積。<br>2、審查費為分段計算：<br>例：申請面積3,200m <sup>2</sup> ，圖說審核費計算如下：<br>$(3,200-3,000) \times 10 + (3,000-500) \times 15 + (500-100) \times 25 + 6,000 = 55,500$ 元<br>3、複審及複驗不另收費。<br>二、重繳審查費計算：<br>1、申請案件駁回後，重行申請審核者，應重繳審核費。<br>2、申請案件經報請臺南市政府查明處理後，再行申請查驗者，應重繳查驗費。<br>三、最低審查費計算：<br>1、審核費低於陸仟元者，以陸仟元計；查驗費低於捌仟元者，以捌仟元計。<br>2、無法以樓地板面積計算者，訂定標準如下：<br>僅增加一道牆者以最低審查費計。<br>四、圖說變更審查費計算：<br>1、涉及防火區劃時以該防火區劃面積計算。<br>2、許可函逾期重新申請，以最低審查費計算。<br>3、設計變更案件，未變動原審查範圍、面積案，以最低審查費計算。如增加面積則依標準表加計審查費。<br>例：原申請面積3200m <sup>2</sup> ，設計變更時增加50m <sup>2</sup> ，審核費計算如下：<br>$10 \text{元} \times 50 + 6000 \text{元} = 6500 \text{元}$<br>五、本會不能受理審查或申請人申請自動退件時，審查費之處理規定：<br>1、於初審日之前一日，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自動退件並繳還收據者，本會無息退還所繳審查費。<br>2、於初審後複審前，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自動退件並繳還收據者，本會無息退還所繳審查費之一半。 |
| 100m <sup>2</sup> 至500m <sup>2</sup> 部份   | 25元       | 30元       |   |
| 500m <sup>2</sup> 至3,000m <sup>2</sup> 部份   | 15元       | 20元       |   |
| 3,000m <sup>2</sup> 至6,000部份  | 10元       | 15元       |   |
| 6,000m <sup>2</sup> 至10,000m <sup>2</sup> 部份  | 5元        | 10元       |   |
| 10,000m <sup>2</sup> 以上部份   | 0元        | 5元        |   |
| 20,000m <sup>2</sup> 以上部份   | 0元        | 0元        |   |
| 附註：<br>1.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自100.4.1實施)送本會申報施工案件，經本會核章後轉送臺南市政府核給施工期限者，每件收取行政作業費新台幣伍仟元整。<br>2.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自100.4.1實施)送本會申請審查許可案件，經本會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由本會核章後轉送臺南市政府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每件收取行政作業費新台幣伍仟元整。<br>3.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室內裝修審核圖說部分，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之申請案件。<br>4. 依建築師法第24條之相關建築物類別另訂收費標準。<br>5. 本表依法經臺南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r>6.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另有修改時，應以最新法令辦理。 |           |           |   |

# 審查許可 申辦程序



## ◇室內裝修申辦程序

### ◎二階段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

◆法源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2條及第32條

◆適用範圍：一定規模以上室內裝修

### ◎簡易室內裝修（申報施工及申請審查許可）

◆法源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

◆適用範圍：

1. 住宅：全體適用

2. 一定規模以下室內裝修，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

## ◎二階段室內裝修

### ◎室內裝修 圖說審核 及 竣工查驗 申辦程序

修業執行室內裝修「設計」委託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建築師

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檢具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向

「施工許可證」後准予施工經審查機構審核合格並領得

按核准驗章圖說施工委託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

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工程完竣後，向原審查機構

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經查驗合格後，由都市發展

室內裝修  
審查作業  
相關圖說



第二十三條 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四、室內裝修圖說。

前項第三款所稱現況圖為載明裝修樓層現況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之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二十五條 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三十四條 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
- 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 四、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本條文係地方政府推動室內裝修(簡裝審查)管理最佳利器)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除第三十三條所需書表格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外，由內政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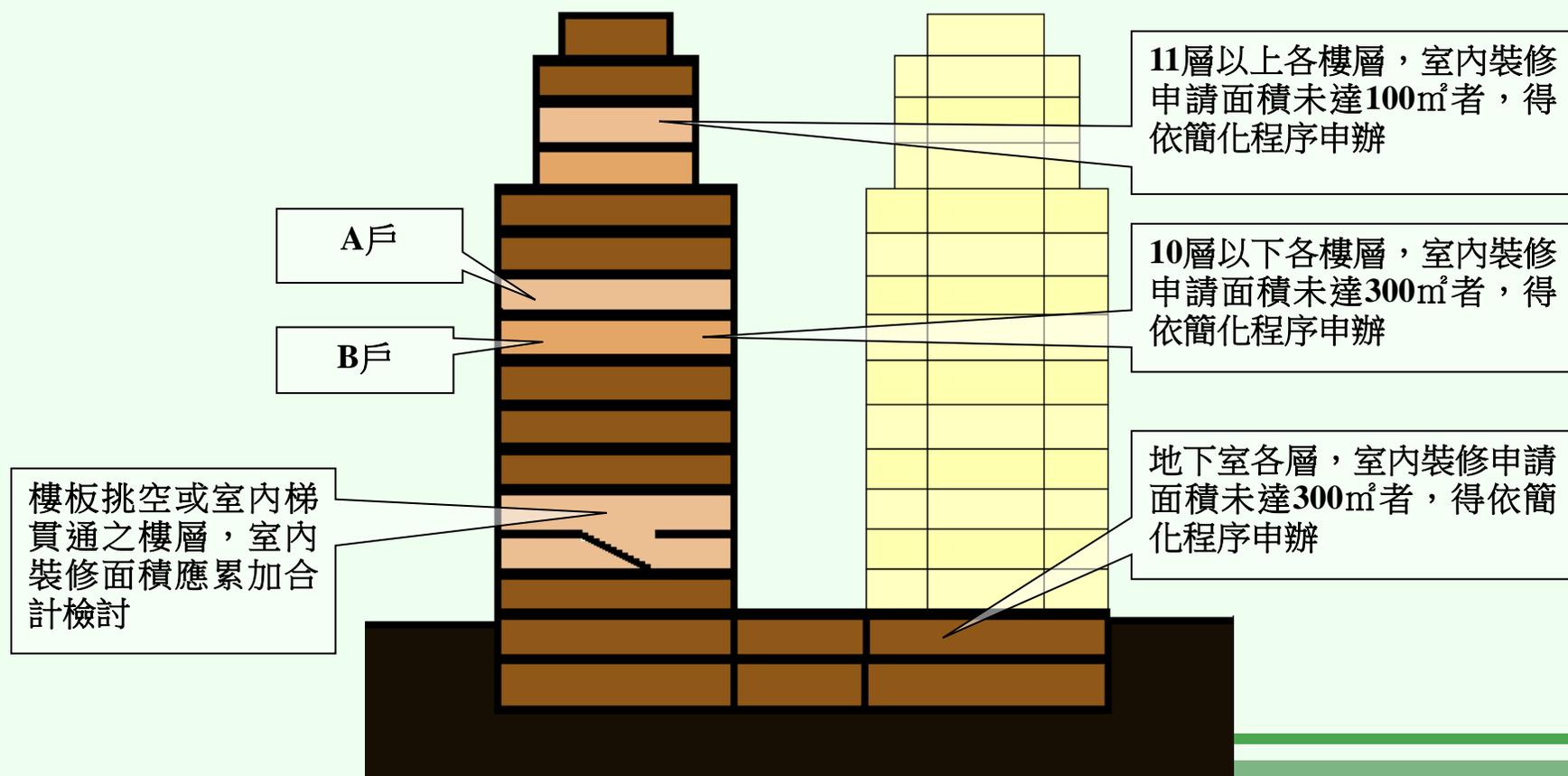
建築物室內裝修  
簡化案件審查解說



# ◆適用範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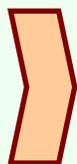
適用範圍：1.住宅(規模不限)

2.非住宅但符合一定規模(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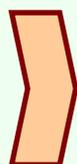


# ◎ 審查機構審查-【逕託審查人員】簡易申辦 【※到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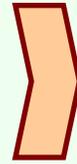
建築物業所有權人或用人  
委託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  
業執行室內裝修「設計」



工，審查人員應登錄核發「施工許可證」  
構之）**審查人員**核予工期後准予施  
設計圖說簽署後**逕自委託**（**審查機**



按核准驗章圖說施工  
委託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



機構之）審查人員竣工查驗合格後  
俟工程完竣簽署負責，逕自委託（審查



裝修合格證明」……  
文件，向都市發展局申請核發「室內  
**受託之審查人員**移送相關圖說

# ◎ 審查機構審查- 【輪派審查人員】 行政審查

## 【※臨櫃申辦】

建築物業所有權人或用人  
委託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師執行室內裝修「設計」

設計圖說簽署負責，送**審查機構（輪派審查人員）**審核並核予工期及發給「施工許可證」准予施工

委託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  
按核准驗章圖說施工

俟工程完竣簽署負責，送**審查機構（輪派審查人員）**竣工查驗合格後

展局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審查機構移送相關圖說文件，向都市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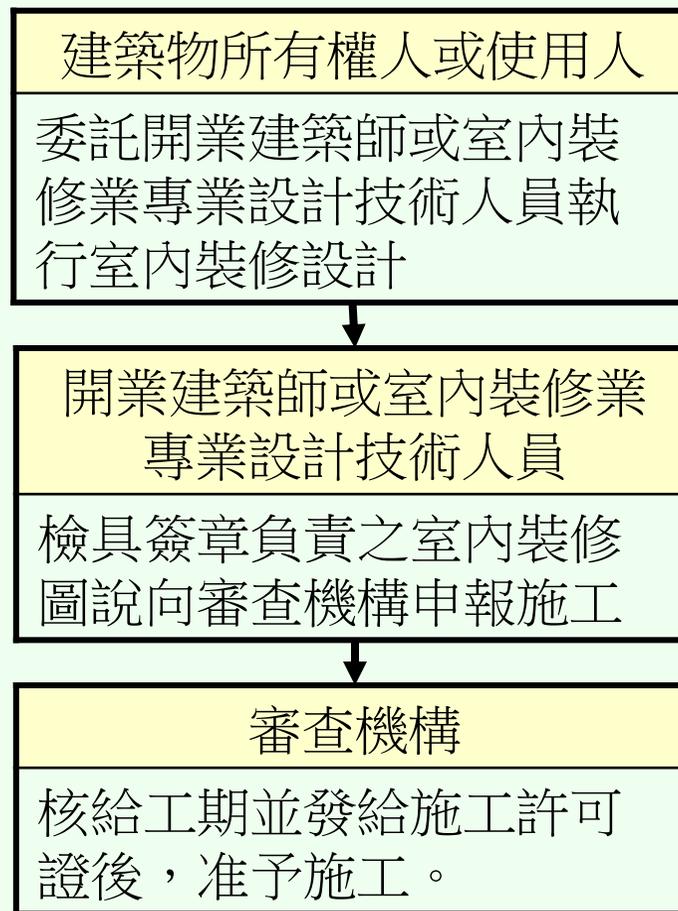
# ◆申請程序—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

## 申報施工：

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

【臺北市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29條（節錄）

「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領得許可文件後，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



# ◆申請程序—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

## 審查許可：

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臺北市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二十九條（節錄）

「...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臺北市為6個月）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臺北市6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委託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按核准圖說施工並張貼施工許可證於施工明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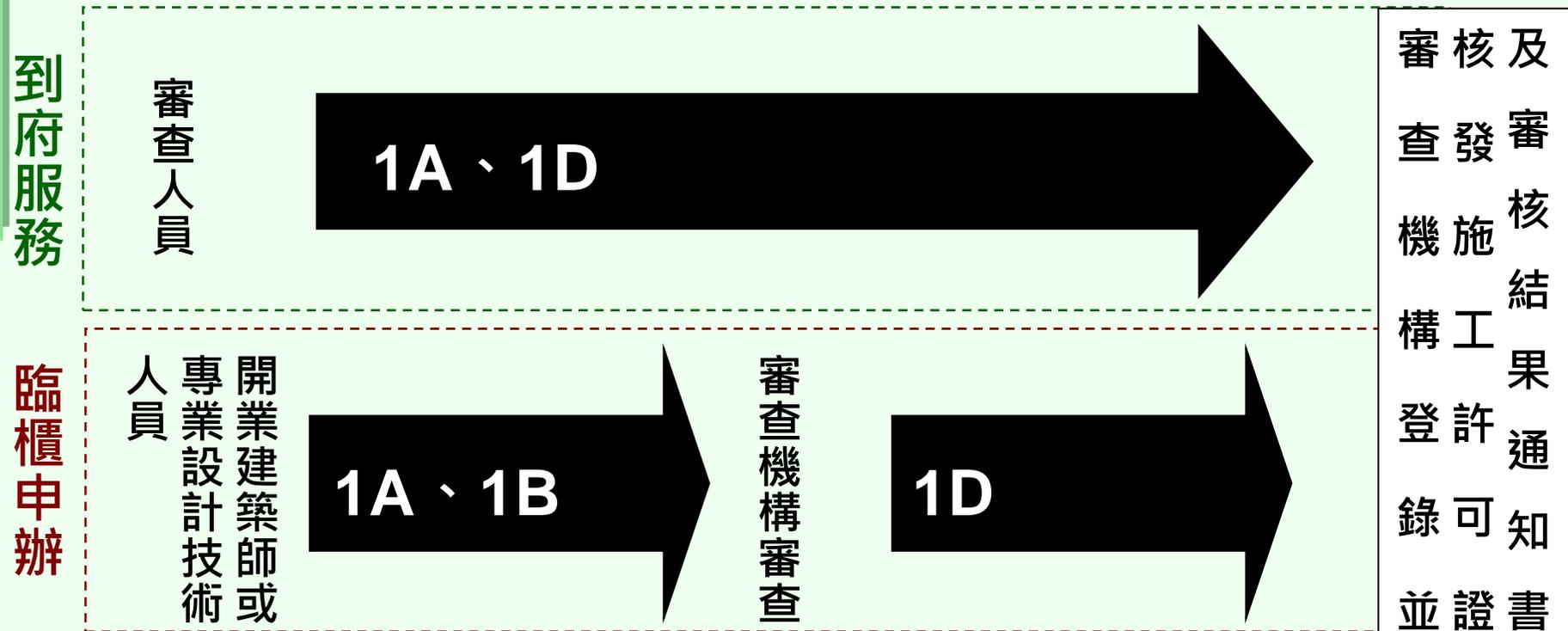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於規定期間內竣工，竣工後檢具申請書圖文件向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審查機構

竣工審查後，轉送都發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 本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相關書表 (1)



## 施工許可申請表單

1A-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申請人)

1B-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1D-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審查機構)

## ◎本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相關書表 (2)

到府服務

審查人員

1B (併變更使用執照案者免附)  
2A、2B、2C、2D

核給室內裝修許可證明  
審查機構轉發局

臨櫃申辦

營造業專任工程師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2A、2B、2C

審查機構審查

2D

併同原申報文件 + 1B、1D

### 竣工查驗申請表單

2A-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

2B-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2C-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 (消防設備師)

2D-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行政項目審核表 (審查機構)

#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本證應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

## 相關連絡電話

|                               |                                |
|-------------------------------|--------------------------------|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2377-3011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br>(廢棄物、噪音、空污)     |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br>勞動檢查處<br>(勞工安全衛生) |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br>使用科<br>(室內裝修)   |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br>轉8387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br>違建查報隊           |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

從業者基本資料  
(如有異動者應重新登錄換發)  
/ 施工期間

審查機構登錄章 / 日期字號

#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一、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依下列選項辦理：..

- 依第 22 條規定，向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核圖說，嗣經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核合格，准予施工。..
- 依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併用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室內裝修，其裝修圖說嗣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准予施工。..
- 依第 33 條規定，由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檢附室內裝修圖說簽章負責，經審查機構查核符合，准予進行施工。..

二、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施工完竣後，應向原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查驗，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非法破壞樑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三、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19 日府環二字第 10235212200 號公告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域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例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於住宅、公寓大廈從事裝修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行為，違反者得報請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查處。但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
|------|--------------------------------------|------|----------------------|
| 裝修地址 | 臺北市○○區○○里○○路○○號                      |      |                      |
| 裝修住戶 | ○○○                                  | 連絡電話 | 02-1234578           |
| 審查人員 |                                      | 審查機構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      | ※註：適用本證第一點第 2 項者免填寫。                 |      | ※註：適用本證第一點第 2 項者免填寫。 |
| 設計廠商 | ○○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 連絡電話 | 02-11111111          |
| 施工廠商 | ○○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 連絡電話 | 02-11111111          |
| 施工期間 | 預定自 100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6 日止 |      |                      |

|   |                                     |  |                         |         |                    |                  |
|---|-------------------------------------|--|-------------------------|---------|--------------------|------------------|
| 相關連絡電話  |                                     |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備查章  |                         |         |                    |                  |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2377-3011                           | <table border="1"> <tr> <td>台北市建築師公會<br/>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登錄章</td> </tr> <tr> <td>100.4.1</td> </tr> <tr> <td>簡裝(登)字第 C1000001 號</td> </tr> <tr> <td>連絡電話：02-23773011</td> </tr> </table> |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br>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登錄章 | 100.4.1 | 簡裝(登)字第 C1000001 號 | 連絡電話：02-23773011 |
|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br>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登錄章                       |                                     |  |                         |         |                    |                  |
| 100.4.1                                       |                                     |  |                         |         |                    |                  |
| 簡裝(登)字第 C1000001 號                            |                                     |  |                         |         |                    |                  |
| 連絡電話：02-23773011                              |                                     |  |                         |         |                    |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br>(廢棄物、噪音、空污)                     | 1999 (外縣市<br>02-27208889)           |  |                         |         |                    |                  |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br>勞動檢查處<br>(勞工安全衛生)                 | 1999 (外縣市<br>02-27208889)           |  |                         |         |                    |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br>使用科<br>(室內裝修)                   | 1999 (外縣市<br>02-27208889) 轉<br>8387 |  |                         |         |                    |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br>違建查報隊                           | 1999 (外縣市<br>02-27208889)           |  |                         |         |                    |                  |
| ※註：本證應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施工廠商如有更換應向審查機構換發施工許可證。.. |                                     |  |                         |         |                    |                  |

室內裝修相關事項  
(公寓大廈、構造變更  
使用、無障礙通用  
設計等)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22條之1  
住戶室內裝修之規定

# ◆規約範本第22條之1 重點

一、住戶如裝修天花板、內部牆面、分間牆變更等，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委託合法裝修業者設計及施工；且須於取得施工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室內裝修，其裝修圖說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准予施工。結構安全部分，業經建築師檢討符合規定並簽證負責。

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施工完竣後，應向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查驗，經本處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破壞樑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      |                         |      |           |
|------|-------------------------|------|-----------|
| 裝修地址 |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20號1F、2F   |      |           |
| 裝修住戶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連絡電話 | 8161-8888 |
| 建築師  | 林 建築師事務所                | 連絡電話 | 2799-3607 |
| 施工廠商 | 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 連絡電話 | 2838-0422 |
| 施工期間 | 預定自98年10月>6日起至99年1月>0日止 |      |           |

| 相關業務主管單位連絡電話 |           | 建管處核准變更使用備查章  |
|--------------|-----------|---|
| 環境保護局 環保專線   | 2720-6301 |  |
| 勞動檢查處（第二科）   | 2596-9998 |   |
| 建管處（使用管理科）   | 2725-8387 |   |
| 建管處（違建查報隊）   | 2759-5761 |   |

※註：本證應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拍照後併同竣工照片申請竣工查驗。

## ◆規約範本第22條之1 重點

二、住戶於裝修施工前，應將施工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工程完畢，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另在施工期間，為配合環境整潔及使用管理，住戶應向管委會交付「室內裝修工程具結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合格證明字號：102裝修(後)第 號

申請人

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 基隆路一段 號樓之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廠商 津成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廠商 津成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審查機構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查驗人員

發證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邊泰明**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廿三日

註：本合格證明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核發。











## ◆規約範本第22條之1 重點

三、依據具結書，住戶須承諾自行約束施工廠商，做好安全維護，施工人員也應遵守物料搬運、廢棄物清理、施工作息等規定；如導致共用部分或其他住戶環境污損、管線阻塞、滲漏水等情況，住戶應即時清理修復，並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具結書

(參見範本)



## ◆規約範本第22條之1 重點

四、公寓大廈住戶於室內裝修時，應遵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規定，其規定授權予管理委員會訂定實施。



非用途之構造設備變更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

## ◆室內裝修涉及構造(樓地板、外牆)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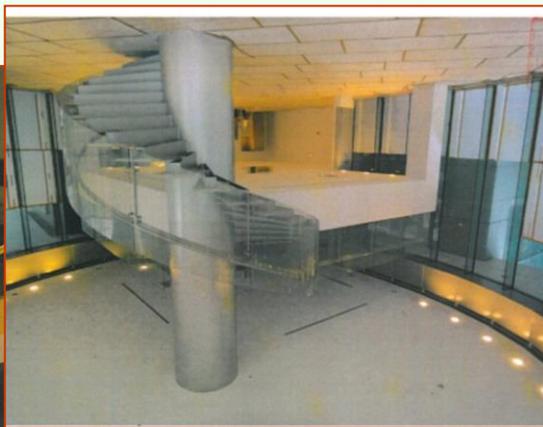
### 法令依據

- ◎建築法第77條、第91條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
-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2條

# ◆室內裝修涉及構造(樓地板、外牆)變更

◎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項目除「戶數變更」及「立案」外，均得併入室內裝修審查程序辦理。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摘錄)



▲ ◀ 室內梯變更

樓板變更 ▶



# 附表2-1、變更項目與申請程序管理對照表（摘錄）

## 一、構造（含主要構造）

【變#8】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     |                                   |   |   |               |   |
|-----|-----------------------------------|---|---|---------------|---|
| 樓地板 | 專有部分之墊高（含表面材及非結構體之填充底材）、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 1.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 $<2$ 公分<br>2.開口、穿孔面積 $<0.5$ 平方公尺<br>3.墊高未達 $10$ 公分且單位體積重量 $<2300$ 公斤/立方公尺，且面積 $<$ 申請範圍 $1/10$ 且面積 $<5$ 平方公尺者 | ○ | 已納入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書表 |   |
|     |                                   | 其他之墊高、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 △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 A |
|     | 共用部分或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專有部分之變更者      |   | × |               |   |
|     | 非直通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者                  |   | △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 A |
|     | 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者  |   | △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 A |

## ◆ 室內裝修涉及構造(樓地板、外牆)變更

### 申辦要件

- ◎ 樓地板、外牆變更實已逾越室內裝修管理範圍，必須委託開業建築師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按「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圖說、檢討結構安全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備。
- ◎ 申請位置涉及共用部分者，該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包括經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依該規約或決議之限制辦理。



▲ 將樓地板挑空、增設室內梯之行為，涉及主要構造之更動，應委託開業建築師申請變更圖說核備。

# 附表2-1、變更項目與申請程序管理對照表（摘錄）

## 六、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變#8】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    |                                    |  |  |                                       |    |   |
|----|------------------------------------|--|--|---------------------------------------|----|---|
| 外牆 | 無須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修繕                  |  | ○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及本辦法規定。 | F2 |   |
|    | 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修繕（不涉及原開口大小、位置及構造變更。） | 原核准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 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 $\leq 1/10$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 |                                       |    | ○ |
|    |                                    | 原核准非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 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 $> 1/10$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     |                                       |    | ○ |
|    |                                    | 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 $\leq 1/5$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且增加後牆厚合計 $\leq 2$ 倍原核准牆厚，並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地界線 | ○                                      |                                       |    |   |

## 附表2-1、變更項目與申請程序管理對照表（摘錄）

### 六、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變#8】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      |           |                                       |   |            |    |
|------|-----------|---------------------------------------|---|------------|----|
| 外牆   | 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 1.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br>2.開口、穿孔面積<0.5平方公尺 | ○ |            |    |
|      |           | 其他之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 △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 F1 |
|      | 結構變更      | 五樓以下                                  | ☆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 F2 |
| 六樓以上 |           | ×                                     |   |            |    |

# 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內政部101.11.30台內營字第1010810856號令訂定

原有住宅：指本法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住宅。

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補助經費。

前項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45%為限，其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 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自102.1.1生效

| 建築物使用類組 |     | 公共建築物 | 無障礙設施種類            |          |        |       |        |    |      |       |    |        |      |       |
|---------|-----|-------|--------------------|----------|--------|-------|--------|----|------|-------|----|--------|------|-------|
|         |     |       | 室外通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停車空間 | 無障礙客房 |
| H類      | 住宿類 | H-2   |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  | ⊙    | ⊙     | ⊙  |        |      |       |

●表示應依規定設置；⊙表示得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本市室內裝修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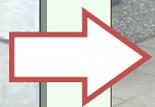
(103年4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4046300號函、103年7月1日起實施)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申請範圍之主要出入口應檢討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並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二、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規定辦理申請範圍之出入口規劃設計，騎樓部分如變更高程差者，需與二側鄰戶順平，並於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說明書（範例格式詳如附件）、竣工查驗時檢附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併卷辦理竣工審查。

三、另倘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等特殊情形，無障礙出入口順平之設置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



# ◆本市室內裝修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 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規定辦理申請範圍之出入口規劃設計。
- 二. 騎樓部分如變更高程差者，需與二側鄰戶順平。
- 三.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說明書。
- 四. 竣工查驗時檢附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併卷辦理竣工審查。

範例

附件

###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檢討說明書

茲有○○○等○人申請臺北市○○○路(街)○段○○巷○○弄○○之○○號○○樓建築物，室內裝修之申請範圍主要出入口業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 205.出入口規定辦理規劃設計，騎樓變更高程差者已規劃與兩側鄰戶順平，並於室內裝修設計平面簡圖檢討標示，特此說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聯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視個案情形，得由簽證人配合調整說明書內容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科製印



## ◆ 室內裝修涉及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變更

- 內政部103.11.13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 內政部106.4.13台內營字第1060804191號令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自106.7.1生效。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修正規定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

####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

---

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 ◆ 室內裝修涉及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變更

■ 內政部103.11.13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 內政部106.4.13台內營字第1060804191號令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自106.7.1生效。

### ■ 備註：

1.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2. 自來水用水量(用水設備數量)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3. 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 ◆ 室內裝修涉及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變更

■ 內政部103.11.13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 內政部106.4.13台內營字第1060804191號令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自106.7.1生效。

| 查 核 項 目                      | 查 核 結 果         |
|------------------------------|-----------------|
|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                 |
|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
|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

備註：1.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

# ◆ 室內裝修涉及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變更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1B 表

###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並戳蓋騎縫章。

| 項次 | 項 目                       | 檢 查 結 果                      | 說 明   |
|----|---------------------------|------------------------------|---|
| 18 | 用 電 設 備<br>(104.1.1 實施)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19 | 天 然 氣 管 線<br>(104.1.1 實施)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20 | 其 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本案未涉及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 本案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規劃設計，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室內裝修涉及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 內政部107.12.6台內營字第1070815905號令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1)「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1-5)「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及(E1-9)「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 簽 證 項 目      | 抽 查 紀 錄 |
|----|--------------|---------|
| 1. |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         |
| 2. |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         |
| 3. |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         |
| 4. |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         |
| 5. |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         |

|    |             |
|----|-------------|
| 5. |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
|----|-------------|

註：1.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95.12.31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2.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I-9

委託單位：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委託現場】內含委託者名稱【營業】：

【委託現場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止。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                |   |  |
|----------------|---|--|
| <p>波形石棉瓦</p>   |    | <p>拆除工後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br/>拆除材料有無含石棉成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 m<sup>2</sup> _____ kg<br/>位置及範圍圖示：。<br/>。<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不會含石棉成分除檢測時文件，再作檢定：。<br/>。</p> |
| <p>屋頂屋蓋油毛紙</p> |    | <p>拆除工後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br/>拆除材料有無含石棉成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 m<sup>2</sup> _____ kg<br/>位置及範圍圖示：。<br/>。<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不會含石棉成分除檢測時文件，再作檢定：。<br/>。</p> |
| <p>波形不織液板</p>  |  | <p>拆除工後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br/>拆除材料有無含石棉成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 m<sup>2</sup> _____ kg<br/>位置及範圍圖示：。<br/>。<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不會含石棉成分除檢測時文件，再作檢定：。<br/>。</p> |

|                   |   |  |
|-------------------|---|--|
| <p>不織水泥煙自</p>     |    | <p>拆除工後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br/>拆除材料有無含石棉成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 m<sup>2</sup> _____ kg<br/>位置及範圍圖示：。<br/>。<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不會含石棉成分除檢測時文件，再作檢定：。<br/>。</p> |
| <p>石膏板或異化纖維</p>   |    | <p>拆除工後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br/>拆除材料有無含石棉成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 m<sup>2</sup> _____ kg<br/>位置及範圍圖示：。<br/>。<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不會含石棉成分除檢測時文件，再作檢定：。<br/>。</p> |
| <p>無石棉塗式防火纖維材</p> |    | <p>拆除工後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br/>拆除材料有無含石棉成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 m<sup>2</sup> _____ kg<br/>位置及範圍圖示：。<br/>。<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不會含石棉成分除檢測時文件，再作檢定：。<br/>。</p> |
| <p>不織地磚</p>       |  | <p>拆除工後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br/>拆除材料有無含石棉成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 m<sup>2</sup> _____ kg<br/>位置及範圍圖示：。<br/>。<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不會含石棉成分除檢測時文件，再作檢定：。<br/>。</p> |

備註：1. 本報告書適用於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  
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範圍內之裝修。  
2. 本報告書所定有含石棉成分，為含石棉物質重量百分比大於一以上；所定不會含石棉成分除  
說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應與此建築師事務所之裝修地址相符。

# 小結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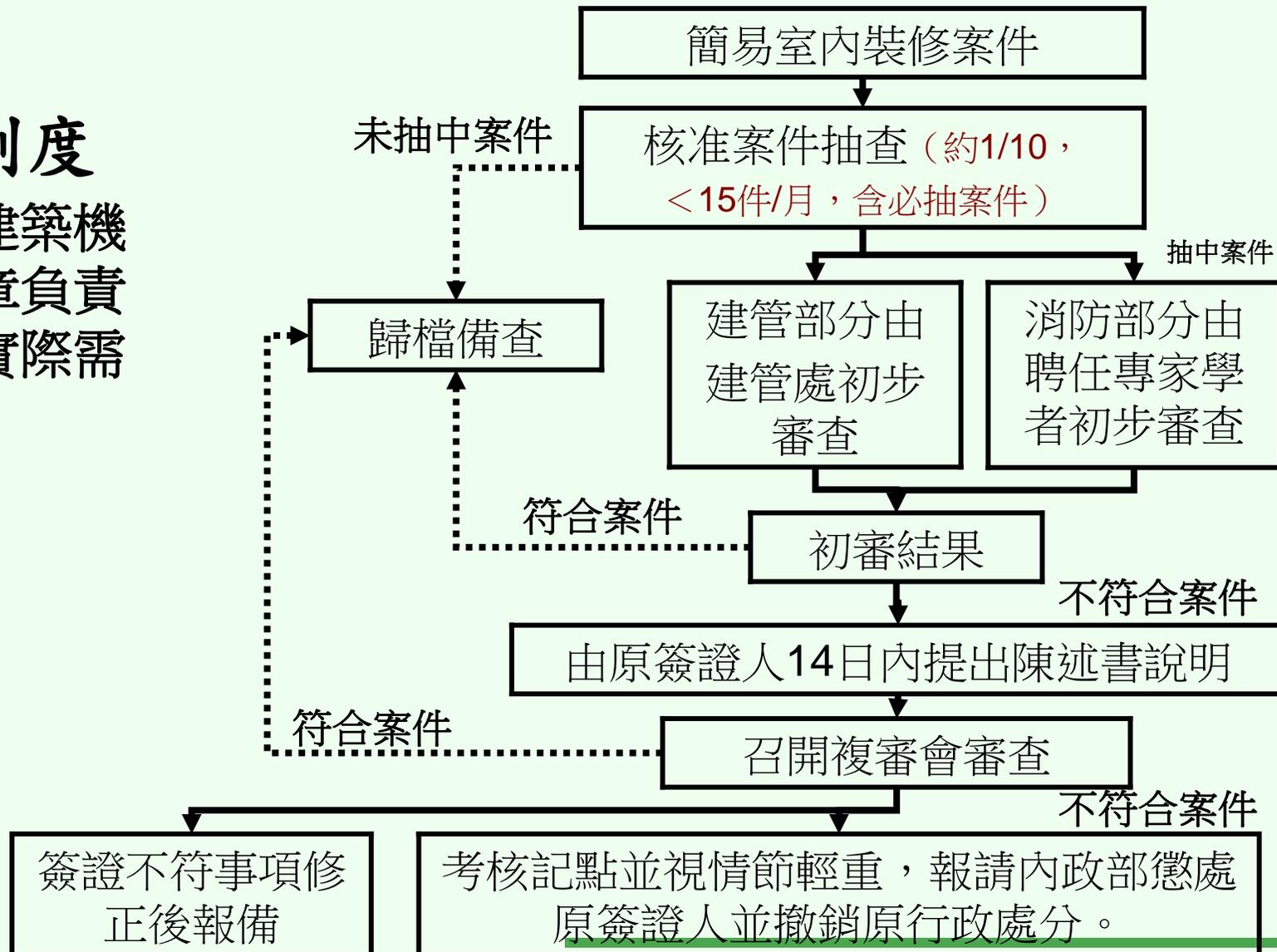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推動經驗分享

- 一. 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室內裝修審查機構」辦理執行審查作業。
- 二. 公安申報案件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立案)案件，均應檢討依法申辦室內裝修審查。
- 三. 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頒定「簡易室內裝修審查申辦表格」包括免辦變更使照行為之適用等，並建立「抽查制度」。
- 四. 室內裝修涉及違規使用或既有違建者，比照公安檢查案件仍應按實申報原則，以「分離處理另案列管」方式，務實受理鼓勵申辦，先維公安。

# ◆品質考核—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

## ■ 抽查制度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推動經驗分享

- 五. 落實公寓大廈社區管委會按規約賦予監督住戶裝修管理之責，定期宣導及加強「在地駐點」的糾舉作業。
- 六. 提高查察違規案件數量及頻率，違規裁處以專業之室內裝修從業者為優先裁處對象，並公布違規業者名單，以收效尤。
- 七. 室內裝修審查申辦電子化(包括電子表單、電子送件、電子審查等)，並將審查結果「施工許可證」於電子平台透明公開可供民眾查詢。

A stylized silhouette of the Taipei skyline in shades of blue, featuring prominent buildings like the Taipei 101. The background is white, and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the upper half.

# 感謝聆聽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李豪偉

電話：2725-8402